**普宁市大坪农场石镜美村新美村自来水新建水源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普宁市大坪农场石镜美村新美村自来水新建水源工程，经本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场有关部门核准，项目标业主为普宁市大坪农场石镜美村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由上级补助和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大坪农场石镜美村（新美村）。

2、建设规模：计划总投资755909.83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4、招标范围：普宁市大坪农场石镜美村新美村自来水新建水源工程，详细按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经济标方式进行评标，有效报价以最髙标底价：755909.83元，最低标底价718114.33元，凡超过有效报价的标都作废标处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核对无误后,在招标控制价755909.83元的基础上，摇珠确定下调系数，下调系数范围为1%—5%，由工作人员随机摇取5次，取平均值，确定合理标价。再从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价取平均值与合理标价之和除以2,确定复合标价。以最接近于复合标价的投标单位为第一名，其余依此类推，第一名为中标人。方式由竞标人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由交易所工作人员启封并报送评委会评比确定中标人。竞标过程中，竞标人必须严肃认真，报价书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否则石镜美村委会将没收其竞标保证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资格和要求

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已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申请人于2023年6月27日至7月4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正，持本条第4款要求的资料到普宁市大坪农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后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一式三份，原件备查。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资料应用A4纸进行复印，提供原件备查，所有文件每页加盖公章。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招标申请人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招标管理单位普宁市大坪农场石镜美村民委员会账户预交人民币壹万陆仟元为招标保证金，报名截止时间以报名单位向大坪农场石镜美村村民委员会银行账户汇款回执时间为准，报名方有效（不中标者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不计利息）。

六、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单位须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到普宁市大坪农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大坪农场四楼会议室）参加招标会并递交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不退还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普宁市大坪农场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普宁市大坪农场 代理机构：普宁市大坪农场

石镜美村村民村委会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联系人：官先生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13592927603 电话：13434956922

 2023年6月27日